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禮堂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簿

主持人：黃召集人陽壽

記錄：林錦華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貳、主任委員致詞及頒發聘書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（如附件一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查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，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，由召集人為之。

（二）依召集人擬訂辦理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請各委員依分配之責任區執行監察工作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工作分組表（如附件二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查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，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，由召集人為之。

（二）依召集人擬訂辦理。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請各委員依工作分組執行監察工作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吳楚國委員提：為保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之安全，建請為委員投保意外保險。

決議：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，俾憑辦理。

陸、監察實務研討：

一、周朝陽委員提：未署名之競選文宣及黑函，如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收到，皆應依法處理。

召集人說明：同意周委員看法。

二、李承志委員提：

(一) 發布民調、或惡意中傷意圖使人不當選之文宣，依民法規定，非用書面之攻擊者，以當時之對話內容認定是否違法，如以書面寄出或發送，則以收到日為判斷是否違反選罷法，希望各位委員執行作法一致。

(二) 撕毀選票部分，建請如老年人或無意擾亂投票所者，不要將其送至警局，以上次選舉本人處理的案例，本人到達現場時，警員已先行將當事人移送警局作筆錄，導致當事人害怕，影響社會安定，擾亂民心。

召集人說明：將於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，建議請警員注意人權，如果不是出於故意撕毀選舉票且無擾亂投票所之意圖者，由監察小組委員處理即可，不要將當事人移送法辦，避免影響社會安定。

三、葉繼升委員提：本次選舉，候選人及任何人若有於政見發表會、電視媒體、報紙公布民調數據，請委員於第一時間蒐證並詳細作成記錄，以作為裁罰之證據。

四、周中元委員提：所謂文宣未親自簽名，及正面或負面文宣如何認定？

召集人說明：

(一) 除親自簽名外，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，亦屬親自簽名，如用電腦打字或印刷字體，就不屬親自簽名。

(二) 文宣內容，若係不實、抹黑，意圖使人不當選，就屬負面文宣，則請檢警偵辦。

五、吳西源委員提：

(一) 由第三人具名之不實或負面文宣，應如何處理？

(二) 撕毀選舉票的情事，請員警不要馬上移送法辦，並請主任管理員將選舉票影印，以作為事後裁罰的證據。

(三)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，應不宜推薦候選人自己配偶、子女或親戚。

(四) 投票當日投票所 30 公尺範圍內，候選人不宜插設競選旗幟或懸掛看板等。

召集人說明：

- (一) 不實文宣，如係第三人所散發，而候選人不知情時，不可開罰候選人，並須查明蒐證作筆錄，若係候選人所授意，而以第三人之名義散發，當然亦須處罰該候選人。
- (二) 撕毀選票之處理方式，如李承志委員所提第二點之說明。
- (三) 依規定，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，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。
- (四) 任何人在投票日都不得有競選或助選的行為，所以，候選人在投票當日設置競選旗幟、看板，即屬違法。若係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新北市政府的規定所設置，那是合法，選監人員不必處理。

散會：下午6時整。